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73號 02

-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邱啟興 被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
-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年度偵字第2849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8
- 09 文
- 邱啓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0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。 12
- 事實及理由 13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(如附件)所載。 15
  -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之0.05以上」係屬抽象危險犯,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, 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 標準值,即認定行為人有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危險存在。查 本件被告邱啟興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 30毫克,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 - 三、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30 毫克之標準值,仍不顧行車安全,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上路,並因而肇事產生實害(未據告訴),其無視於自己及 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 態,至為顯然,所為非是,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;兼衡其犯 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、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 持等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(警卷第5頁),爰量

- 01 準。
- 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
  06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,上訴於本院管
  07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蔵
-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 13 繕本)。
- 14 書記官 吳玖萱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-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8 (不能安全駕駛罪)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30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 04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余。
- 06 附件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495號

被 告 邱啓興 男 00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
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邱啟興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7時許,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 0巷0號公司內飲用酒類若干後,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53分 許,行經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與民德路口處,與駕駛車牌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朱秋金發生碰撞(未提出過 失傷害告訴),經警到場處理,於同日18時12分許,對其施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 30毫克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稽,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此 致
-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07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- 08 檢察官蘇聖涵
-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中 113 年 10 28 菙 民 或 月 日 10 書記官 賴 炫 丞 11
-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8 下罰金。
- 29 附記事項:

-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